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济院办〔2018〕4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国有资产管理考评自查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国有资产管理考评自查自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5月8日

济宁学院

国有资产管理考评自查自评工作方案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考评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18〕9号）精神，省教育厅将于今年对厅属高校开展国有资产管理考评工作。为切实做好我校国有资产管理考评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开展济宁学院国有资产管理考评工作，旨在进一步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促进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和信息化，提高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资产管理工作在提升学校内部管理水平和推动我校综合改革中的保障作用。

二、考核评价内容

（一）基本情况：清查全校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1. 人员情况：对我校资产使用管理部门内设机构数及人员状况等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梳理。

2. 资产情况：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核查，重点做好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资产收益的清查。

（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重点考核学校各单位、各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的体制、规定、账实等基础性工作

1. 按照《山东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鲁教财字〔2011〕65号）有关规定，设立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2. 资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并认真贯彻执行；
3. 各类资产账册齐全，档案管理规范；
4. 资产统计报告准确、及时、完整。

（三）国有资产过程管理：重点考核学校各单位、各部门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变动、处置等情况

1. 资产配置：编制资产配置年度计划并按下达的预算计划执行；资产配置科学合理并符合有关要求；大型仪器设备配置经过专家论证并编制可行性论证报告；资产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等。

2. 日常管理：建立国有资产采购、验收、登记、入库、领用、保管、维护、核销等日常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实物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对盘盈盘亏的资产做到原因清楚、责任明确，并制订有相应的奖惩措施。

3. 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管理：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进行可行性论证和风险评估，并按规定报省有关部门审批。

4. 资产处置管理：对拟处置资产经过论证、技术鉴定、评估等相关程序，对按规定需要报批的国有资产，一定要按程序报省有关部门审批。

（四）信息化管理：重点考核学校各单位、各部门使用“济宁学院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情况

1. 系统的建立和使用。系统中基础信息录入真实、准确、完整、规范，系统运行正常并配备专用设备和设施。

2. 信息化管理。对本单位资产的现状以及配置、使用、处

置等进行动态管理并及时更新数据；固定资产条形码管理符合规范；各级各类管理人员职责和权限明确；资产管理系统在本单位资产管理中发挥平台功能。

（五）资产绩效管理：重点考核各单位各类设备和实验室的使用和开放共享程度，尤其是通用性强的仪器设备和大型仪器设备面向校内外开放共享及使用情况

三、组织机构

为保证国有资产管理考评工作的顺利实施，学校成立国有资产管理考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开展自查自评工作，制订自查自评工作方案，协调和部署自查自评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吕灵昌

副组长：王旭英

成 员：冯晶 吕祥华 刘广军 刘翔 张永刚 张永强
胡国柱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处。办公室主任：张永强，成员：任磊、郭金钟、卿勇、陈立锋

四、进度安排

自查自评工作按五个阶段逐步推进：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4月26日-5月10日）

主要任务：

1. 成立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自查自评工作方案。

2. 组织全校各单位、各部门学习省教育厅国有资产管理考

核评价文件精神，准确把握考核评价的内涵和特点。

3. 部署全校各单位、各部门做好迎接省教育厅国有资产管理考核评价相关准备工作；自查自评工作任务分解；部署全校资产清查工作。

4. 各单位、各部门明确迎评责任人和联系人，并成立自查自评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于5月11日前报送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阶段：全校自查自评、资产清查阶段（2018年5月11日-6月10日）

主要任务：

1. 全校依据济宁学院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进行账实核对，组织清查本单位因机构调整或人员变动等造成的资产变动或使用人变动情况，及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调拨手续，并重点检查资产名称（完整准确中文名称）、型号规格、品牌、生产厂家、销售商，提交资产清查报告（见附件2）。

2. 各单位、各部门对照《山东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考评任务分解表》（见附件1）进行自查自评，收集、整理涉及本单位的考核评价支撑材料，按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

3. 各单位、各部门对照《山东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考评任务分解表》中考评内容、评分标准总结管理工作成效与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形成书面自评报告（见附件3）并报送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阶段：整改总结阶段（2018年6月11日-6月30日）

主要任务：

1.各单位、各部门对前期资产清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资产清查过程中若发生盘盈盘亏，履行相关手续后进行账务处理。

2.各单位、各部门对照考核评价自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近期能整改的，立即整改；近期整改确有困难的，在一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各单位、各部门完善自查自评支撑材料的收集，对工作进行总结，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第四阶段：汇总上报阶段（2018年7月）

主要任务：

1.资产管理处整合各单位、各部门的自查自评报告，撰写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考核评价自查自评报告，完成《山东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考评打分表》。

2.梳理自查自评支撑材料，按要求如期上报。

第五阶段：迎接检查阶段（2018年9月-11月）

1.学校办公室协调，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落实，做好教育厅专家组实地考评配合工作。

2.对专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是本次国有资产考核评价自查自评的第一责任人，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考核评价工作，加强组织领导。

（二）保证质量。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考评办法要

求，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和汇总工作，并确保所提供的考核评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按时完成。各个阶段的任务相关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单位、各部门的资产清查报告（附件 2）及国有资产管理考评自查报告（附件 3）于 6 月 11 日前报送至行政楼 A111，电子版发至 8143639@qq.com，联系电话：3196076。

附件 1：山东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考评任务分解表

2：资产清查报告

3：国有资产管理考评自查报告（提纲）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5月8日印发
